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婷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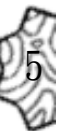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9561857_111303116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有效教學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有效教學的團隊與基地，逐步提升學校與教師有效領域教學，並充實教師的教學實務經營能力，以提供教師更多元的協助與支持，強化學生學習效能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舉辦1場計畫申辦說明會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espexbyfa>)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基地學校運作模式之校長、主任、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1年3月5日前填妥表單報名。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0Kg1D>)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，聯繫電話：03-4629991轉211。

五、本局同意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